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变更为9名;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描述进行以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录 ……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通知与公告 ……	目录 ……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
第二条 …… 公司系由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255499827N。	第二条 …… 公司系由浙江大元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255499827N。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九十七条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九条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零九条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2月)》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其他事项

1、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韩元富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韩元富先生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前述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元富先生在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侣钧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简历

王侣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以来历任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贸部经理等职务。至本次聘任前,其任安徽新沪屏蔽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乡县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新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大元泵业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7日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7	大元泵业	2023/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4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联系人:黄霖翔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传真号码:0576-86425218

邮政编码:317523

电子邮箱:zhengquan@dayuan.com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　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991.58	49,364.65	37.73
营业利润	17,247.44	12,259.07	40.69
利润总额	17,233.81	12,210.09	4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7.82	10,566.24	4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95.48	10,211.69	4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8	1.51	3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4	22.22	减少3.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614.77	124,265.09	17.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902.68	76,194.86	17.99
股本	8,000	8,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4	9.52	18.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91.58万元,同比增长37.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27.82万元,同比增长49.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5.48万元,同比增长40.97%。

报告期内,国内CRO行业保持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临床前及临床一体化布局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商务拓展能力同步提升,新签订单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药物综合研发服务能力,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促进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全年同比增长37.73%。主要系客户和市场对公司综合研发服务能力的认可度持续提升,新增订单稳步增长,存量订单不断增加为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多肽新药研发平台、改良型新药研发平台、特殊制剂及仿制药研发平台的建设和自研品种的研发费用投入;新建体内体外药理和免疫研究相关技术平台开始投入商业运营,加强创新药大临床医学、运营、数统、稽查相关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优势和特色适应症服务领域,致力于持续完善新药临床前及临床一体化研发服务链条,不断增强公司综合研发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40.69%、41.14%、49.80%、40.97%,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3、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增长17.99%、17.99%、18.07%;主要系公司经营留存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邱俊洲先生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原委派包铁军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邱俊洲先生、包铁军先生工作安排调整,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程罗铭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何晶晶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程罗铭,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晶晶,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独立复核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

程罗铭、何晶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1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逐项分析落实并做出书面回复,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应收账款形成的交易背景、交易时间、支付条款约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逾期情况和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等。结合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等,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计提减值的主要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计提情形?

【回复】

一、公司预计2022年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

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代销渠道、经销渠道、零售渠道、加盟渠道,其中经销渠道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面对最终客户,加盟渠道指公司对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销售产品,经销渠道与加盟渠道业务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代销渠道指公司与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等签署委托代销协议,由其通过分支行或营业网点代销公司的产品,零售渠道指公司在自有直营门店、联营门店等对外销售产品,代销及零售渠道平均结算周期相对较短且稳定。随着2020 年疫情爆发后,部分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回款速度较慢,经营门店大幅萎缩,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提升增加,应收账款逾期,存在减值迹象,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2022年,公司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70,000.00万元-190,000.00万元。

二、主要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历年累计销售收入(含税)	历年累计销售回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交易背景	交易时间	支付条款约定	是否逾期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248,221.98	154,226.89	93,995.09	销售商品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	平均10个月内	是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150,964.62	97,373.48	53,591.14	销售商品	2019年、2020年、2021年	平均10个月内	是
深圳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103,421.88	60,600.63	42,821.25	销售商品	2019年、2020年、2021年	平均10个月内	是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209,723.67	187,070.95	22,652.72	销售商品	2018年、2019年、2020年	平均10个月内	是
深圳市萃龙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16,639.92	652.82	15,987.10	销售商品	2019年、2020年	平均6个月内	是
江苏金露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600.87	900.36	9,700.51	销售商品	2019年、2020年、2021年	平均8个月内	是
北京彩雅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19,197.83	9,741.27	9,456.56	销售商品	2021年、2022年	平均4个月内	是
深圳金道黄金有限公司	72,798.06	66,469.14	6,328.92	销售商品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	平均7个月内	是
深圳市永丽珠宝有限公司	4,543.56	-	4,543.56	销售商品	2019年	平均1个月内	是
陕西金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763.04	12,249.69	3,513.35	销售商品	2019年、2020年、2021年	平均7个月内	是

其中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赣珠宝有限公司、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213,060.20万元,四家公司是公司加盟业务的合作商,股权穿透大股东为自然人林云。自2017年开始,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销售黄金金条及珠宝饰品等货品,为加强双方合作,公司授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截至目前,经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四家公司股权结构等公示信息,四家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钟葱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末,公司拟定对四家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的金额为151,336.66万元,明细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			期初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22,652.72	22,652.72	100%	22,652.72	6,562.49	28.97%	16,090.23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93,995.09	93,995.09	100%	93,995.09	27,230.38	28.97%	66,764.71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53,591.14	53,591.14	100%	53,591.14	15,525.35	28.97%	38,065.79
深圳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42,821.25	42,821.25	100%	42,821.25	12,405.32	28.97%	30,415.93
合计	213,060.20	213,060.20	100%	213,060.20	61,723.54	28.97%	151,336.66

上述四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90%;林云10%	30,000	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纪念币、工艺美术品、钟表、字画的批发兼零售等	江西	否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70%;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30%	10,000	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旧金回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江西	否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林云56%;深圳富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张梓航14%	100,000	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江西	否
深圳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100%	1,000	珠宝首饰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咨询服务等	广东	否

(1)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销售(含税)	本期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017年	0	67,361.27	20,775.90	46,585.37	46,585.37
2018年	46,585.37	54,881.84	47,977.34	53,489.87	6,904.51
2019年	53,489.87	109,338.80	58,381.33	104,447.34	50,957.47
2020年	104,447.34	15,375.11	25,583.35	94,239.10	-10,208.24
2021年	94,239.10	1,264.96	261.70	93,995.09	-244.01

备注:2021年本期销售为结算前期预收账款业务。

(2)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销售(含税)	本期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017年	0	24,429.98	6,959.50	17,470.48	17,470.48
2018年	17,470.48	40,522.52	31,407.09	26,585.92	9,115.44
2019年	26,585.92	72,082.28	43,911.03	54,757.17	28,171.25
2020年	54,757.17	12,348.63	13,025.96	54,079.84	-677.33
2021年	54,079.84	1,581.20	500.00	53,591.14	-488.70

备注:2021年本期销售为结算前期预收账款业务。

(3)深圳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销售(含税)	本期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017年	0	0	0	0	0
2018年	0	0	0	0	0
2019年	0	68,928.14	10,735.65	58,192.49	58,192.49
2020年	58,192.49	33,307.84	41,995.56	49,504.77	-8,687.72
2021年	49,504.77	1,185.90	6,699.92	42,821.25	-6,683.52

备注:2021年本期销售为结算前期预收账款业务。

(4)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本期销售(含税)	本期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017年	0	69,126.37	37,439.51	31,686.86	31,686.86
2018年	31,686.86	70,481.87	54,614.39	47,554.34	15,867.48
2019年	47,554.34	69,264.22	74,646.12	42,172.44	-5,381.90
2020年	42,172.44	851.21	19,933.50	23,090.15	-19,082.29
2021年	23,090.15	0	437.43	22,652.72	-437.43

2020年,由于受到疫情及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四家公司经营规模大幅下滑,门店大幅萎缩,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出现了逾期的情况。至2020末,公司对四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0,913.86万元。为降低应收回款风险,公司与四家公司签订债权质押合同,由对方提供货品质押给公司,公司对质押货品进行了盘点和评估。2020年,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43,426.65万元坏账准备。

2021年为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公司未与上述四家公司发生新增订单交易,仅与瑞金和美、深圳金赣、江西金赣三家公司结算前期已预收对方货款但尚未结算完毕的业务,确认销售合计4,032.06万元。为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2021年催收回款共计7,899.05万元。由于上述四家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后续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没有好转,相关方对以上债权提供差额保障措施。2021年末,公司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10,184.34万元坏账准备。截止2021年末,四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1,336.66万元。

2022年,江西金赣与江西和美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无法联络到上述四家公司实控人,四家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物被非法转移,相关各方对以上债权已失去保障措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以上四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剩余账面价值151,336.66万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三、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双方均遵循平等、互利、合法、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签订销售合同,相关交易结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交易真实,具备商业实质。公司针对应收账款除了做好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管理、客户动态监控与货款催收等日常工作外,还加强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对逾期的应收账款由专人向客户发出催款通知函,进行督促催收,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移交公司法务部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本着谨慎性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组合减值准备。

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严谨、合理,不存在通过一次性计提、跨期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详细说明你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以及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
利息支出	50,910.54	44,498.10	6,412.44
利息收入	716.25	575.49	140.76
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35.27	176.96	158.31
合计	50,529.56	44,099.57	6,429.99

从上表可知:2022年度财务费用金额为50,529.56万元,较上年财务费用44,099.57万元,同比增加6,429.99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6,412.44万元所致。

利息支出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利息支出类型	利息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
银行类借款	4,273.24	7,491.06	-3,217.82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4,297.98	28,460.04	5,837.9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610.64	20.75	7,589.89
应付债券	2,377.90	3,636.82	-1,258.92
融资租赁	534.46	988.04	-453.58
担保费	1,377.71	2,341.68	-963.97
票据贴现利息	438.61	1,559.71	-1,121.10
合计	50,910.54	44,498.10	6,412.44

从上表可知:2022年利息支出金额为50,910.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12.44万元,主要系: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7,589.89万元,主要系2021年12月公司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中国信达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中国信达收购海科金集团持有的金一文化到期债务人民币9.199亿元的债权,包含债务本金人民币9亿元及利息0.199亿元,由于该笔转让业务在2021年12月份发生,2021年对中国信达该笔业务的计息期间少于2022年,从而导致2022年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2、海科金集团、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5,837.94万元主要系受整体经济环境及疫情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近两年呈现亏损状态,导致金融机构融资渠道不畅,金融机构融资规模压降,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海科金集团、海鑫资产对金一文化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截止2022年末,公司从海科金集团、海鑫资产借款余额为557,806.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5,662.40万元。

二、2022年度财务费用对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为-37,957.33万元,占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56%-19.47%。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明毅电子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电子"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元收购明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科技")持有的目标公司16.04%的股权;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款5,000万元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即增资对应的41.6389%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超出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不足部分由公司按实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明毅电子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与明毅科技、明毅电子已签订《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明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之股转及增资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明毅电子于2023年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取得了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取得明毅电子51%的股权,成为明毅电子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9.164%减少至7.38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9日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9日	55,807,892	1.775%	5.3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88,120,143	9.164%	232,312,251	7.38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下拨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1,200万元;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下拨2022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1,930万元,合计3,130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以上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两笔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以及2022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公司在收到补助后,按照及时性原则,将补助资金 3,13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核算。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预计的10-15年内,每年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为208.67-313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二)相关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5%)的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汪沛	集中竞价	2023/02/09	29.30	25,000	0.0189
合计				25,000	0.01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沛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755	75,000	0.0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1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566	75,000	0.05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汪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汪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沛先生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汪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的29.12%(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3-013)减少至当前的28.00%,变动比例为1.12%。截至2023年2月9日收盘,国力民生持有公司82,12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 2023年2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力民生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国力民生于2023年2月8日-2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89,200	1.12%
合计	-	-	-	3,289,200	1.12%

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力民生持有公司82,12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国力民生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力民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15,119	29.12%	82,125,919	28.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